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含延修生、提前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別	學系	姓名		學號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外國學生	班別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 僑、港澳生 ☐ 大陸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 機		E-mail			

☐因 _____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今原因已消失，
 本人 ☐本系學分修畢，符合畢業資格，

請准予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

本人簽名： _____

所屬學系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校安組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課指組
助教(審核畢業學分)		(男生加會)	確認操行成績是否及格	
系主任			(僑生、陸生加會)	
			(住宿生加會)	
圖書館	研發處國際組	研發處 產學合作與 職涯發展組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離校當學期回國之交換生、外國學生加會)	☐ 填寫畢業生問卷 https://forms.gle/Bx5xq8N7FCvg4ssUA ☐ 進行 UCAN 共通職能診斷 http://ucan.moe.edu.tw	☐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已完成師資生檢核紀錄簿	1.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 2. 學生證： ☐ 身分轉換 ☐ 蓋註銷章 3. 未帶學生證： ☐ 掛失申請單 ☐ 註銷切結書 4. ☐ 學籍登錄[畢業]

附註 一、本單適用學士班延修生、學士班提前畢業生、完成暑修可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及上學期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
 二、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最後**），完成離校手續後，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方可領取學位證書。